

重庆市潼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潼汛指〔2024〕10号

重庆市潼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涪江流域防汛IV级应急响应和部分 镇街防汛III级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

沿涪江镇街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据气象、水文监测预报：受涪江上游绵阳等地持续强降雨以及水库运行调度影响，结合上游雨、水情预测，涪江流域潼南段将有一次明显涨水过程，预测2024年7月18日14时小河坝（三）水文站洪峰流量达7500m³/s左右，达到警戒水位238m，且预计水位还将持续上涨和保持高位运行。

经研判，根据《重庆市潼南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

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7月18日7时起，启动涪江流域防汛Ⅳ级应急响应；针对桂林街道、米心镇、玉溪镇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，按照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准备。请沿涪江镇街、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。

一是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及时叫醒叫应相关人员，做到不漏一户一人；第一时间做好沿江镇街受威胁群众主动转移避险，做到应转早转、应转尽转、应转快转，妥善安置受灾群众，确保“五有”。

二是坚持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，密切关注上游雨水情变化，滚动开展会商研判，动态发布预警信息，动态会商研判，精准调整应急响应等级。

三是要加强对水电站、涉水景区、涉水公园、水上船只、码头、渡口等重点区域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强化双江航电、东升大桥等水利工程以及沿江涉水工程安全度汛管理。做好巡查、管控、值守工作；区水利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文化旅游委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及时检查叫应防洪薄弱点等重要风险点责任人，严格落实防汛责任人责任。

四是要加强河流沿岸巡查引导，强化宣传教育，及时劝离涉水危险区域人员，严防溺水事件发生。

五是视情前置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，做好高风险区域、重要点位前置布防，及时有效开展先期处置，紧急情况要果断采取“熔断”管控措施，确保安全。

六是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，落实信息报告相关规定，遇有突发险情、灾情，必须立即上报，杜绝漏报、迟报、瞒报等现象发生。

重庆市潼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2024 年 7 月 18 日 7 时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重庆市潼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8 日印发
